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304执恢93号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36号。

负责人:殷晓光,行长。

被执行人:鞍山市东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287号。

法定代表人:葛国忠。

被执行人:鞍山市东兴冶金炉料厂,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东鞍山镇中所屯村。

法定代表人:高晓丽,该厂厂长。

被执行人:葛国忠,男,汉族,1961年6月5日出生,住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绿化街9栋3单元4层27号。

被执行人:石红,女,汉族,1969年6月2日出生,住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建国北路195栋2单元2层19号。

被执行人:高晓丽,女,汉族,1965年11月28日出生,住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绿化街9栋3单元4层27号。

被执行人:高卫东,男,汉族,1969年12月4日出生,住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绿化街9栋3单元4层27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与被执行人鞍山市东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鞍山市东兴冶金炉料厂、葛国忠、石红、高晓丽、高卫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2021)辽03民终135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执行人鞍山市东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给付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借款本金

16189998.39元、利息1099723.31元，以及借款逾期后产生的罚息和复利，被执行人鞍山市东兴冶金炉料厂、葛国忠、石红、高晓丽、高卫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对位于铁东区绿化街66-67（产籍号为1-47-53-5061）及铁东区绿化街58-2（产籍号为1-46-121-2042）的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评估拍卖抵押房产偿付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葛国忠、石红名下坐落于鞍山市铁东区绿化街太阳城公寓小区66栋67号房产（产籍号1-47-53-5061，建筑面积134.58平方米、用途：住宅）；

二、拍卖被执行人高晓丽名下坐落于鞍山市铁东区绿化街世丰园小区58-20号房产（产籍号1-46-121-2042，建筑面积142.12平方米、用途：住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